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約聘僱人員用人需求表

用人機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甄選人員 類別、職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：職稱 <u>約僱科員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人員：職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工：職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：職稱_____
需求人數	正取：1名、候補：1名。
甄試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
工作內容	一、受保護樹木管區服務。 二、公共藝術管區業務。 三、地景公共藝術專案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 / 每月	月支報酬 280 薪點，依折合率計算約新臺幣 3 萬 4,916 元。
資格條件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並無雙重國籍者。 二、大專以上畢業。
報名應繳文件	一、個人履歷表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三、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參加甄選（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）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「文化資源科約僱科員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四、採電子郵件報名者，亦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應徵文件電子檔寄至 bt-chandlerboy@mail.taipei.gov.tw，並致電承辦人（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3591）確認郵件送抵，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「文化資源科約僱科員」，逾時不候。
預定進用期間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，如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。
備註	一、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二、具公文撰寫能力或政府採購經驗者尤佳。 三、合者通知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。 四、本局得先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談。 五、本次公開甄選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 1 名，期限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職缺聯絡人	如欲了解詳細工作內容，請洽文化資源科江股長，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3569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張先生 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分機 3591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